

关于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之
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十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宁科技”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振宁科技就其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事宜向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我对振宁科技的公司业务、公司财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振宁科技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江海证券推荐振宁科技股份公开转让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振宁科技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振宁科技管理层，包括全体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会计师和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对振宁科技公司业务、财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6年10月15日至10月19日对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6年10月19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小组现有7名成员，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7名内核成员为：王璐、于慧超、严海英、刘鹏、王雪莲（会计师）、马玖军（行业专家）、王迪（律师）。内核专员为战迪。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振宁科技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内核小组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振宁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挂

牌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我公司推荐振宁科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理由及意见

振宁科技申请挂牌的目的是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即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进行融资，同时利用非上市公司形象扩大公司品牌的知名度，着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将公司做强做大，为公司股东、员工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利益，履行社会责任。振宁科技申请挂牌的目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设立意义及经营宗旨，江海证券为促进振宁科技稳定持续发展，服务实体经济，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振宁科技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一）同意推荐的理由

振宁科技是一家致力于建筑智能化系统的系统设计、系统集成及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力求以专业的服务，围绕“智慧城市”主题，向客户提供建筑智能化全方位解决方案。公司经过10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项目、技术经验及项目渠道，在技术、团队、项目经验及品牌、资质、管理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已成为黑龙江省主要的建筑智能化企业之一。公司在2012年便着手建筑智能化项目领域的软件开发探索，目前拥有9项软件著作权，为智能化项目提供了较强的技术支持；在虚拟现实技术的研发应用领域取得了良好效果，在文化旅游产业领域的场馆智能化业务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拥有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黑龙江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壹级、建筑装饰装修贰级等多项资质，目前公司已成为行业内资质体系较为齐全且级别较高的企业之一，这使公司在项目承接方面确立了明显的优势，为公司的稳定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公司目前主要业务链涵盖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前期咨询、方案设计、工程施工、系统集成，以及智能化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业务分布涵盖展览场馆、规划场馆、智能交通、商业综合体、DLP屏幕、数字会务、公共场所照明亮化等领域，在所服务的政府、公安、

高校、酒店、交通、电信、金融、医院、商业地产等部门领域建立起了良好信誉。

智能建筑是信息时代的必然产物，它是高新技术与现代建筑技术的巧妙结合，是众多学科、众多高新技术的综合集成，符合社会发展方向及产业政策。我国建筑智能化产业经历了初始阶段（1990-1995年）、普及阶段（1996-2000年）、发展阶段（2000-2010年），目前已进入持续发展阶段，该阶段随着国家对建筑节能标准不断提高，在继续大力发展二三线城市智能化基础上，开始逐步探索农村、生态园、工业区的建筑节能工作，智能化技术逐渐往物联网化方向发展。建筑智能化与建筑节能的结合更加紧密，节能改造将成为智能化发展的另一个发展方向。根据产业信息网数据，未来几年内新增智能建筑、存量建筑智能化改造市场规模将有效提升，分别由2012年的2300亿元、2300亿元，增长到2018年的6800亿元、3800亿元，至2018年建筑智能化市场总规模将超过1万亿元，规模可观。

主办券商项目组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充分尽调行业和公司具体情况，认为公司目前拥有成熟的建筑智能化系统的系统设计、系统集成及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技术和设备，并且形成了比较成熟的建筑智能化集成工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服务的经验，注重软件开发及建设，在行业内已有一定规模并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在行业处于持续发展阶段以及市场规模巨大的良好外部环境下，公司努力紧抓市场机遇，充分发掘自身潜力，注重智能化工程新领域的开拓与创新，在场馆智能化领域已具备较强竞争力，具备业务持续发展的能力。

基于上述理由，我公司特推荐振宁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振宁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振宁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公开转让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2003年6月18日成立的黑龙江振宁电子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

（1）振宁有限的设立情况

振宁有限系由自然人李宁、张晋祥、赵伟利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李宁出资 24 万元，张晋祥出资 10 万元，赵伟利出资 16 万元。

2003 年 6 月 18 日，振宁有限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完成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2301991000359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2003 年 6 月 18 日至 2008 年 6 月 17 日；经营范围：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电子元器件、高新技术产品；购销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器材、钢材、木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剧毒品）、机电产品、纺织品及原料、土蓄及水产品（以上项目不含专项审批产品）。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6 月 20 日，李宁、路振东、丁秀云等三十五名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23,896,052.59 元按 1:0.772010 的比例折股 18,448,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 5,448,052.59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值折合为拟成立的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通过了公司章程等事项。

2016 年 6 月 28 日，振宁科技在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99749511849Q《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宁，注册资本 1844.80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位于哈尔滨开发区南岗集中区嵩山路 33 号喜镇大厦 23 层 D 座。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及多媒体系统集成产品销售业务。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完

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80.00万元、2,864.19万元、1,272.0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74%、98.31%、91.41%，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拥有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黑龙江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壹级、建筑装饰装修贰级等多项资质。公司先后承接并完成了哈尔滨香坊区政府DLP大屏幕项目、哈尔滨城乡规划展览馆硬件配套集成项目、双鸭山电子警察交通信号灯项目、哈电集团江北基地数字会务系统硬件配套集成项目、黑龙江旅游职业技术学院弱电工程项目、集贤县检察院智能化工程项目等在黑龙江颇具影响力的智能化项目，取得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较好的人脉。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近两年公司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有持续经营记录。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为完善公司治理准备了制度基础与操作规范。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别召开“三会”，股份公司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都形成完整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三会运作机制逐步规范。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进行6次增资、3次股权转让。公司的增资及股权

转让均经过股东会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与受让方对于股权转让价格进行协商，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在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公司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保障了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的上述变更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 宁	14,910,000	80.82
2	路振东	1,000,000	5.42
3	丁秀云	300,000	1.63
4	佟志强	300,000	1.63
5	兰 兰	222,000	1.2
6	周海涛	200,000	1.08
7	山东开来证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8
8	贾俊兰	150,000	0.81
9	李晓瑛	140,000	0.76
10	王洪涛	120,000	0.65
11	孙 逊	120,000	0.65
12	王 巍	100,000	0.54
13	李 静	100,000	0.54
14	李 波	80,000	0.43
15	封 磊	72,000	0.39
16	李少杰	52,000	0.28
17	储信茹	50,000	0.27
18	鲁纪英	40,000	0.22
19	孙德志	40,000	0.22
20	陈淑华	40,000	0.22

21	张 丽	40,000	0.22
22	关冰凌	37,000	0.20
23	郭 慧	25,000	0.14
24	王志刚	20,000	0.11
25	李向宇	20,000	0.11
26	张宇飞	10,000	0.05
27	樊祥成	10,000	0.05
28	刘 成	10,000	0.05
29	徐贵军	10,000	0.05
30	赵丹丹	5,000	0.03
31	王 佳	5,000	0.03
32	孟祥权	5,000	0.03
33	姚成芳	5,000	0.03
34	王洪鹏	5,000	0.03
35	王宗惊	5,000	0.03
合计		18,448,000	100

公司股权结构明晰，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6年7月18日，振宁科技同江海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江海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振宁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条件，我公司特推荐振宁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6、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法人股东山东开来证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申请的其他业务类型	登记日期
山东开来证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P1010401	股权投资基金	创业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基金	2015年4月10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除山东开来证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其余34名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并非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公司亦为非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7、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挂牌条件说明

2016年9月9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是一家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施工集成服务商，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及多媒体系统集成产品销售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0%以上，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别下的“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细分行业为建筑智能化行业。

建筑智能化是指利用现代通信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监控技术等，通过对建筑和建筑设备的自动检测与优化控制、信息资源的优化管理，实现对智慧城市管理中对建筑物的智能控制与管理，以满足用户对建筑物的监控、管理和信息共享的需求，从而使智能建筑具有安全、舒适、高效和环保的特点，并

使得建筑再智慧城市建设过程中达到投资合理、适应智慧城市管理需要的目标。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 年）》，公司业务属于该目录里边的“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2.3.2 信息技术服务”产业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综上，公司符合 2016 年 9 月 9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科技创新类公司的范畴。

（2）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为 5,116.2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4,916.8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全部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范畴，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6.10%。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提到的“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负面清单情形。

3、结论

从公司业务情况来看，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不存在 2016 年 9 月 9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里边提到的负面清单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建筑智能化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在市场中所占份额较低，市场竞争相对无序。随着技术的不断提高和行业管理的日益规范，行业进入壁垒将会日益提高。同时，市场对建筑智能化企业的规模和资金实力的要求也会越来越高，经营不善、技术落后的企业面临着被市场淘汰的局面。此外，新进

入者通过产业转型、直接投资、收购兼并、投资参股及组建新公司等方式涉足智能化行业，行业的市场竞争呈逐步加剧的态势。本公司虽然在黑龙江省内积累了一定项目资源，但尚未取得绝对市场优势。公司如不能保持核心竞争力并实现业绩的快速增长，则可能因市场竞争力的下降而影响公司业绩。

（二）宏观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保持了稳定的增长，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为建筑智能化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环境。此外，在人力成本上升、能源稀缺、经济转型和结构升级的背景下，国内建筑智能化技术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也为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市场及技术支持。但是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建筑智能化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导向发生变更，导致下游行业发展放缓，可能对该行业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性现金流量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较为紧张。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9.20万元、-549.50万元、-474.59万元。虽然因2014年、2015年的股权融资使得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呈现出持续净流出的状态。建筑智能化业务对资金的占有较多，公司对资金需求较大，如果未来公司的经营现金流持续得不到改善，可能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持续增加。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23.39万元、1,721.03万元、2,311.29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33、2.25、0.49。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且集中于少数大客户，虽然公司客户大部分为政府机关、学校、国有企业等信用较高的主体，但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五）未能持续取得相关经营资质的风险

根据原建设部 2001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以下简称“旧标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可承担各类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制定了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以下简称“新标准”）并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同时废止。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通过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核并换取了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

若公司未能满足监管要求、未能维持已取得的相关批准和许可或者主管部门提高资质标准要求，则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相关资质标准的变化情况，严格按照新资质标准的要求调整公司经营规模，从而降低公司未能满足新资质标准的要求而不能连续取得经营资质的风险。

（六）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随着技术进步和智能化在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的应用，对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的要求不断提高；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过程中，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也越来越大，目前公司高素质技术人员相对不足，若公司未来不能增加引进技术人才甚至现有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导致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和持续竞争能力的不足，进而影响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宁直接持有公司 1,491.00 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80.82%，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通

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八）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初期，机构架设较为简单，但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员工人数及组织机构日益扩大，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将加大。管理团队若不能适应营业规模、业务和资产规模扩张而相应提高管理水平，采取相应对策，存在一定的内部管理风险。

（九）劳务分包的风险

根据国内建筑业相关法律法规，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分包的情况，但公司除在册正式员工外，通过劳务分包合同雇佣项目现场施工人员。虽然公司通过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并且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规范，劳务人员在现场施工管理调度下开展工作。但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则有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纠纷或诉讼的风险。

（十）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09%、92.31%、80.64%，尽管客户集中度呈下降趋势，但对重大客户的收入占比仍然较高。虽然公司历年主要客户及其业务占比都会发生较大变化，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状况，但是单一重大客户的项目完工后，如果没有大型的项目储备，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影响。

（十一）未全员缴纳五险一金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72人，公司为46名员工缴纳了社保，其中：公司为39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和失业五险；为2名员工缴纳了医疗、工伤、生育和失业四险；为5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一险。

另外 2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正在办理中，其余员工均已出具书面《承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参加社会保险，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宁出具《承诺函》：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未缴纳五险一金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哈尔滨市南岗区劳动保障监察局出具《证明》，振宁科技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合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尽管员工作出放弃社保的承诺、实际控制人李宁作出兜底的承诺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合法合规证明，但仍不能排除员工因公司未为其缴纳五险一金提出诉讼、仲裁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之签署页）

